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59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种类	股票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人民币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

回购股份数量:227,607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3.71元/股-23.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

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购买的最高价为23.8元/股,最低价为23.7元/股,已支付的总额为237,5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融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11月11日起,金融街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2	上银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7
	上银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74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销售协议,腾安基金自2025年11月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睿远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62)。睿远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063)(睿远稳健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投资者按照与基金管理公司的约定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相应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6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1401-1401

电话:95738

网址:www.txfund.com

咨询方式: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宝鸡市科技新城片区高新区以南、工业路以西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1,26196m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按法定程序参与了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以人民币5649万元竞得上述宗地,并于近日签署了《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BZ-宝鸡高招拍挂字(2025)23号。

二、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网址:www.foresightfund.com

重要提示:

上述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三、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将为公司产业提供基础设施支撑,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竞买土地的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6

公告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公告网址:www.gninfo.com.cn

公告摘要: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4、基金合同的名称

名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的成立日

成立日:2025年11月11日

6、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

存续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基金合同的终止日

终止日:2025年12月31日

8、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生效日:2025年11月11日

9、基金合同的募集情况

募集情况:2025年11月11日

10、基金合同的管理人

管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合同的托管人

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基金合同的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合同的份额登记

登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合同的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合同的上市交易

上市交易: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基金合同的募集场所

募集场所: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基金合同的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8、基金合同的募集对象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个人投资者

19、基金合同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基金合同的募集地点

募集地点: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基金合同的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基金合同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基金合同的募集地点

募集地点: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基金合同的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5、基金合同的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